

Criminal Psychology

犯罪心理学原理

许兴荣 著

Criminal Psychology

010100110.101.1001010.0010..101:0

101.0.1.0.110.01.0.10.101010.010.10.101.0.01.01.0.1.0.110.0

犯罪心理学原理

许兴荣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原理/许兴荣著. —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0650—725—6

I. 犯… II. 许…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1832 号

犯罪心理学原理

许兴荣·著

出版发行 贵州教育出版社

社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编 550004)

印 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字数 16.75 印张 40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650—725—6/D·31 定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贵阳市新添大道测绘院 电话:6303122 邮编:550018

前 言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犯罪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它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原则与方法,深入研究犯罪形成的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剖析不同类型犯罪者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阐明有关刑事司法实践中的若干应用心理学问题,其目的在于为司法工作者深刻认识犯罪人的内心世界,揭露、惩治、预防犯罪以及矫治罪犯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方法。

由于犯罪问题与心理问题本身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使得犯罪学与心理学已经发展成为具有很强综合性的学科。而作为这两大学科交叉学科的犯罪心理学,就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对犯罪心理学问题的研究与探讨也必然涉及多学科、多方面的知识,如哲学、心理学、法学、犯罪学、教育学、医学、社会学、统计学等学科领域的知识和方法。此外,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导致犯罪的因素不断增多,影响犯罪人产生犯罪心理的诱因也日趋复杂,因此,犯罪人的心理与行为也就更趋多样化。这就要求犯罪心理学要紧密结合历史以及现实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状况进行广泛的研究。

本书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思想,以法学和心理学为理论根基,在吸收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和总结公安工作丰富经验的基础上,作者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经验,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充分阐述了心理学理论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着重介绍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任务,分析犯罪主体的形成和各种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探讨对犯罪的预测与预防及犯罪心理的矫治等问题,力求准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点突出,简明通俗,努力做到科学性、适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其目的在于为家庭、学校、社会培训合格社会成员提供一些科学知识,更好地为司法机关惩治犯罪根供心理学理论依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四个特点：第一，继承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运用了业已被证明是科学的基本理论，继承了前人的研究成果。第二，发展性。由于社会不断变化发展，研究的内容、手段和方法也是不断发展的。因此，本书在继承的基础上，结合时代的特点和自己的科学研究成果，对现有理论进行了必要的筛选并给予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完善。第三，实践性和适用性。本书注重以理论为基础，紧贴社会实际和司法实践，突出了实践性和适用性。第四，可读性。本书可作为司法战线的同志研究惩罚、预防犯罪以及矫治罪犯的参考资料，亦可供所有对这一领域有研究兴趣的人士阅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学科性质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原则和方法	(6)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与现状	(11)

第一篇 犯罪心理结构论

第一章 犯罪心理结构论	(19)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概述	(19)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要素	(25)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及形态变化	(29)
第四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测量	(34)
第二章 犯罪心理结构成因	(38)
第一节 国外个体犯罪原因学说述评	(38)
第二节 我国学者的个体犯罪原因学说述评	(46)
第三节 犯罪综合动因论	(48)
第三章 犯罪心理结构与犯罪行为	(54)
第一节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	(54)
第二节 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	(61)

第三节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	(67)
第四章	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70)
第一节	影响犯罪心理结构发展变化的因素	(70)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强化	(74)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	(79)

第二篇 犯罪类型论

第五章	犯罪类型理论	(85)
第一节	犯罪类型及其研究概述	(85)
第二节	犯罪类型理论概述	(88)
第三节	我国犯罪心理学者的犯罪类型理论	(97)
第六章	常态类型犯罪心理	(105)
第一节	不同动机特征犯罪心理	(105)
第二节	不同犯罪经历者的犯罪心理	(118)
第三节	不同年龄与性别特征犯罪心理	(121)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124)
第五节	过失犯罪心理	(127)
第七章	异常行为心理与犯罪	(132)
第一节	异常行为心理与犯罪概述	(132)
第二节	犯罪行为心理变态	(139)
第三节	病态人格与犯罪	(141)
第四节	性变态与犯罪	(145)
第五节	精神疾病与犯罪	(148)

第三篇 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心理现象论

第八章	被害人、知情人心理	(155)
第一节	被害人心理的一般特征	(155)

第二节 常见的被害人心理	(161)
第三节 知情人心理	(168)
第九章 犯罪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及侦查策略	(175)
第一节 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的心理状态	(175)
第二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	(177)
第三节 侦查人员的心理素质及其培养	(182)
第十章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状态及审讯对策	(185)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	(185)
第二节 审讯的心理学方法	(189)
第三节 不同年龄、气质、犯罪经历犯罪嫌疑人的审讯对策	(192)
第四节 审讯人员的心理素质	(199)
第十一章 刑事审判心理	(201)
第一节 刑事被告人在审判中的心理	(201)
第二节 刑事审判人员在审判中的心理	(204)
第三节 庭审中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心理互动	(208)

第四篇 犯罪心理防控论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防控的基本理论	(215)
第一节 犯罪心理防控的理论依据	(215)
第二节 犯罪心理外化的前兆	(218)
第三节 收集犯罪心理现象的方法	(220)
第四节 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	(223)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预测、预防与诊断	(225)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225)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229)
第三节 犯罪心理诊断	(233)
第四节 犯罪心理诊断的方法	(235)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的矫正	(241)
第一节 教育改造犯罪者的基本理论	(241)
第二节 罪犯在不同改造阶段的心理特征	(244)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狱内方法	(247)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狱外方法	(255)
参考文献	(262)

导 论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的交叉学科,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与规律,为公安、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依据和方法。这是它与其他犯罪学分支学科之间不同的地方。那么,犯罪心理学究竟是怎样一门学科呢?在深入探讨犯罪心理问题之前,首先应当明确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学科性质与研究方法等,以使读者对这一学科有个整体的了解。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学科性质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有它独特的研究对象、承担特殊的研究任务,归属于不同的学科体系。学科的不同,主要是研究对象的不同。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研究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有关的犯罪心理现象、规律以及犯罪对策心理学依据的学科。

(一)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offense)概念与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一致的,是指行为人实施的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应当受到处罚的、有意识的客观外在活动。

首先,犯罪行为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行为的本质特征,这与刑法学中的犯罪行为是有区别的。刑法学中的“犯罪”特指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不构成犯罪。而且,犯罪心理学中的“处罚”在外延上也比刑法学中的“刑罚”要宽泛得多,既包括刑罚处罚,也包括非刑罚处罚(如治安管理处罚、劳动教养等)。

其次,犯罪行为是一种客观外在活动,它具有客观实在性。仅有犯罪心理,但未付诸行动,不能称做犯罪行为。

最后,犯罪行为是行为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某种行为虽然造成了一定的危害性,但不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仍不是犯罪行为。如突然受到外界刺激,身体做出的本能反应;因不能抗拒的外力作用下的不作为举动;身体遭受暴力强制,做出违背行为人主观意愿的行为。在这些诸况下,因行为人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了危害后果的,不能看做犯罪行为。不过,完全丧失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的危害性行为虽然也是一种无意识行为,但犯罪心理学通常都将其纳入研究范围,因为精神病的产生和危害与一般犯罪行为的产生和危害有许多相但处。

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不但包含了刑法学中的犯罪,而且还包含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其目的,一是为了更完整地把握犯罪的发展进程;二是为了预防犯罪,对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应该从小抓起和从小事抓起,防

微杜渐。具体来说,包含以下行为:

第一,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包含了刑法学中的犯罪。刑法学中的犯罪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体和重点。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即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法惩罚性。这三个基本特征是紧密结合,缺一不可的。

第二,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也包含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也是一种反社会行为,它不仅危害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而且对社会生活造成了危害,从这种意义上说,它与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是有共性的。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所依据的往往是其他法律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而且它往往由于情节轻微而不被追究刑事责任,如卖淫嫖娼、赌博、吸毒等。

第三,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还包含不良行为。即违反某种道德规范或纪律要求的行为,如中小学生的吸烟、酗酒、小偷小规等。

因此,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offense)与刑法学中的犯罪(crime)概念是有区别的,它所包含的范围实际上要比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的范围更广泛。也就是说,刑法学中所说的犯罪是狭义的犯罪,而犯罪心理学中所说的犯罪则是广义的犯罪。

与犯罪的概念相类似,犯罪心理学和刑法学中的犯罪人概念也是不一致的。犯罪心理学中所说的犯罪人(offender),是指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应受法律和道德纪律责罚的人。这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严重程度可以有所不同:有的程度比较轻微,稍微重于不道德行为;有的相当严重,符合刑法规定的标准。至于刑事责任年龄和精神状态,则不是这种犯罪人的必要条件。由此可见,不管他们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也不管他们是否能辨别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只要他们从事了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的行为,就都是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人。然而,刑法学中所说的犯罪人(criminal)是指实施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人。这种意义上的犯罪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那些不够刑事责任年龄的人,不具备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的人,即使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也不能成为刑法学中的犯罪人。

因此,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人,其范围比刑法学中的犯罪人的范围要广,不仅包括触犯刑法应受刑法处罚的刑事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人,而且包括一定范围内严重违法或者越轨、应受法律和道德纪律责罚的人;不仅包括具备承担刑事责任能力和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犯罪人,而且包括不具备上述特征但实施了违法犯罪或者越轨行为的未成年人、变态人格者以及精神病人。

犯罪心理是指与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有关的各种心理活动、心理因素的总称。犯罪心理的内容十分丰富,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根据犯罪心理的要素,它包括犯罪人倾向性的心理过程、不良的个性倾向、偏执变异的个性心理特征,以及消极的心理状态;根据犯罪主体,分为来成年人犯罪心理,老年人犯罪心理,女性犯罪心理,初犯、累犯、惯犯、职业犯罪心理,流动人口犯罪心理,腐败官员犯罪心理等;根据犯罪类型,分为侵犯财产犯罪心理、毒品犯罪心理、暴力犯罪心理、性犯罪心理、恐怖主义犯罪心理、邪教犯罪心理等;根据犯罪过程,分为犯罪预各时的心理、犯罪实施过程中的心理、犯罪后的心理、被侦查中的心理,以及被审判中的心理;根据犯罪主观方面,分为故意犯罪心理和过失犯罪心理;根据作案人败和犯罪组织化程度,分为个体犯罪心理和群体犯罪心理;根据犯罪人精神状态,分为常

态犯罪心理和变态犯罪心理。以上内容,都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二)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行为

因为犯罪行为是受犯罪心理支配的,犯罪行为的发生,体现了犯罪人的心理发生质变的过程。要研究犯罪心理,必须先研究犯罪行为,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后,从行为表现入手,对影响和支配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做出分析。没有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犯罪行为,就无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研究犯罪行为成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和途径。而且人的心理活动总是伴随相应的行为活动,离开了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就成了不可捉摸之物。但是,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行为与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行为是有区别的,犯罪心理学并不太强调犯罪行为的违法性特征,也不太强调它的罪过特征(即刑法学中所说的故意和过失),因为犯罪心理学也研究不符合刑法规定、但危害社会的行为,如不够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的危害行为、精神病患者的危害行为、缺乏明显犯罪动机的犯罪行为等。

(三)犯罪心理学要研究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及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研究客观环境和个体因素对一个人形成犯罪心理的影响,既要认识到社会背景对个人心理发展的决定意义,也要看到个体生理、心理因素以及自然背景和情境因素在个体心理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要重视个体的积极的能动性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做出科学的解释。

(四)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

犯罪心理不是孤立的现象,它会在一定的内外因素作用下形成、发展和变化。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都是有规律可循的。这些规律包括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规律,如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一个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过程;犯罪心理的形成体现了个体对外界因素的积极能动的反应过程;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犯罪心理在犯罪活动中不断强化而趋于稳定。还包括不同类型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犯罪心理形成后发展变化的规律、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规律。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的研究,为打击、预防犯罪提供心理学的理论依据。

(五)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

犯罪对策是指预防、揭露、惩治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的总称。犯罪对策中有许多心理学问题,主要包括个体犯罪的心理预防、犯罪侦查心理、审讯心理、刑事审判心理以及罪犯心理矫治等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既是犯罪心理学的一项具有重要理论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也是犯罪心理学的落脚点和归属。研究这些问题,为制定和运用犯罪对策的人员提供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有助于提高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矫治罪犯心理的效能,增强犯罪对策的有效性。

二、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是指通过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活动的规律,为打击、预防犯罪和矫治罪犯服务,为社会稳定服务。因而,它必然负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任务。

(一)理论任务

1. 建立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

由于犯罪心理学是一门较为年轻的学科,它本身的理论基础和学科体系正在形成中,正

面临着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具有坚实理论基础的犯罪心理科学的紧迫任务,这就要求我们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吸收心理科学、自然科学等相关科学理论,借鉴前人和国外学者对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成果,同时结合我国公安司法工作实践,探讨犯罪心理的实质及其形成和发展、变化规律,以丰富和发展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体系,提高其科学理论水平。

2. 发展和完善犯罪科学的内容,提高犯罪科学的理论水平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犯罪科学诞生 100 多年来,尽管人们对其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探索,但是犯罪科学本身仍有许多基本理论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如犯罪原因问题;犯罪与社会因素、人的生理心理因素具有怎样的关系;如何惩治犯罪更有益于社会;如何预测、预防和揭露、打击犯罪等等。对于这些问题,犯罪心理学研究具有不同于其他犯罪学科的独特视角,它着重从个体心理活动、心理机制的角度加以研究,同时也注意社会文化背景对个体心理发展变化的影响,注意研究的量化和研究成果的可操作性。这种研究是其他学科不能代替的,可以充实犯罪科学的内容,为提高整个犯罪科学的理论水平做出贡献。

3. 丰富和发展心理科学的内容,提高心理科学的理论水平

犯罪心理学是心理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它是将心理学的观点、方法、成果用于犯罪心理规律研究之中。虽然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可以解释许多犯罪行为心理特征,但心理科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毕竟不是专门以犯罪人、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犯罪对策为研究对象的,其中的许多课题是这些学科无法解决的。对犯罪人的心理、行为规律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价他所在,它必将提示其规律,得出自己的结论。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无疑会丰富和发展整个心理科学的内容。

(二)实践任务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在预防、打击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学科,它的根本任务和最终目的是为社会实践服务。

1. 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犯罪心理学知识,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规律的研究,可以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及时发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使上述各种教育更有针对性,提高其教育效果,并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更好地发挥“综合治理”的效能,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

2. 为公安司法人员提供心理科学知识,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提高办案质量

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状态和不同类型犯罪人心理的研究,提高公安司法人员对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认识,为他们提供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矫治罪犯的心理学依据和方法,增强他们的业务能力,提高他们在使查、审讯、起诉、审判和监狱管理等环节的工作效率。如在侦查破案中,通过现场勘查和现场访问,对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动机、作案方式和作案过程等做出假定、判断和推理,洞察犯罪人的知识、经验、兴趣、性格等将点,从而确定使查方向和范围,并采取适当使查措施,尽快破案,这要求侦查人员必须学习和掌握一定的犯罪心理学知识。在审讯中,审讯人员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斗争是一场面对面的心理战,审讯人员除了要掌握假证提外,还必须分析掌握犯罪嫌疑人的个性特点和心理状态,并根据

其心理变化及时调整审讯策略,选择恰当的审讯方法,迫使其交代罪行。因此,审讯人员学习和掌握一定的犯罪心理学知识是必要的。在监狱管理中,要使犯人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改恶从善,监狱管理人员必须掌握犯人在拘押期间的心理状态,并采取有效手段促使其犯罪心理向良性方向转化,重新塑造其灵魂,将其改造成成为新人,这同样需要犯罪心理学提供必要的理论和方法。

3. 为党和政府制定刑事司法政策、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献计献策

某个刑事司法政策是根据社会治安中出现的犯罪特点、趋势,为有效地打击犯罪和维护治安的稳定而制定的。犯罪心理学研究认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由诸如经济、社会、文化、社会道德、社会矛盾、行为人自身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为了社会安定和减少犯罪,就必须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预测犯罪动向,及时掌握犯罪发展趋势,消除犯罪诱发因素。这些研究对于制定切合社会实际的刑事司法政策,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具体落实并发挥作用无疑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

三、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的交叉学科

犯罪心理学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受到很多学科的影响,但对它影响最大、最深刻的还是心理学和犯罪学。它既是心理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犯罪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这两门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在心理科学体系中,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中法体心理学的分支学科;在犯罪科学体系中,广义犯罪心理学既涉及犯罪原因学领域,又涉及刑事司法学领域,还涉及犯罪防治学领域。犯罪心理学大量采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并利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研究犯罪科学的基本对象——犯罪人及犯罪对策。所以,犯罪心理学与心理科学、犯罪科学之间都有许多相通之处。

(二)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偏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人们通常把科学划分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学说和研究方法,既涉及自然科学,又涉及社会科学。因为犯罪是阶级社会中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阶级矛盾和社会其他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而且犯罪又是由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体的形式来规定的。人作为社会的人,他之所以犯罪,成为犯罪人,社会学因素往往起主要作用。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其犯罪行为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把犯罪人作为基本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必然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的性质。

同时,犯罪人也具有生物属性,其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物基础和生理机制的作用,因此犯罪心理学又具有自然科学的性质。

总之,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分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综合性学科。不过,在我国,由于受研究条件(研究的仪器设备和经费短缺)、研究传统(犯罪心理学主要由社会教育工作者进行研究)、学科教育(犯罪心理学的教育主要在政法院校中进行)等因素的制约,因此,犯罪心理学也就更加偏重于社会科学。

(三)犯罪心理学是兼有理论性和实践性特点的学科

理论研究是任何一门学科建立和生存的基础。犯罪心理学也毫无例外地进行理论研究。在犯罪科学体系中,犯罪心理学处于理论科学的地位,它从心理学角度研究个体犯罪的

原因、犯罪心理机制,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同时,犯罪心理学又是一门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的学科,研究犯罪心理学主要是为了解决实践中产生的与犯罪行为有关的问题。在心理学体系中,它处于应用心理学的地位,它应用心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特殊规律,探讨心理科学知识在刑事案件侦查、审理和罪犯矫治以及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因此,从事犯罪心理学教学和研究的有关人员不但要重视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研究和探讨,也要牢固树立犯罪心理学为实践服务的意识,努力提高犯罪心理学的应用水平。

(四)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由于影响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有很多,其相互作用和发展变化的机制极其复杂,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并不适用于每一个人和每一种情境,根据犯罪心理学研究结果作出的预测也非百分之百的准确,使用根据犯罪心理学研究结果提出的干预方法也不能保证百分之百的奏效,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论具有或然性特点。这一特点表明,人们还没有把影响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全部因素及其相互关系认识清楚,已发现的制约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因素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均等地影响所有人。因此,进一步提高研究结论的可靠性,降低研究结论的或然性,是摆在犯罪心理学研究者们面前的艰巨任务。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原则和方法

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体系主要由其研究原则和具体研究方法所组成。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原则

(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原则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主观能动反映。这一原理提示了人的心理、意识与客观存在的关系,从而也就揭示了犯罪心理与客观存在的关系,即客观存在中的情极因素是犯罪心理形成的极源。犯罪人在反映客观现实时,不是机械、被动的反映,而是通过不良活动进行积极能动的选择性反映,总是带有自己的主观色彩,与自己的经历、个性、兴趣、文化等密切相关。这一原理可以解释,在大致相同的社会生活条件下,为什么有的人犯罪,有的人不犯罪。因此,犯罪心理学必须在这一原理的指导下来揭示犯罪人是如何能动地反映客观存在中的不良因素,并逐渐形成犯罪心理的。这一原理告诉我们,犯罪人的一切犯罪活动的极源和规律只有在大脑活动所反映的客观现实和反映客观现实的大脑活动中去寻找,只有从客观现实和大脑活动的相互作用中去探索,才能把犯罪心理学建立在科学的理论基础之上。因此,在对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研究中只强调个人主观因素,忽略甚至否认社会环境的影响,或者只承认社会环境对人的作用,否认个人主观能动作用的做法都是片面的。

(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一切现象都变一定的原因制约和决定,一切事物的存在、运动和变化都是有原因的,因果关系是普遍的、客观的存在。犯罪心理这一社会现象也是这样,其

形成、发展和变化都是受一定的原因制约的。而构成犯罪心理原因的因素又是多种多样的,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才会导致犯罪心理的形成。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决定论来研究犯罪心理的原因,要求我们既强调犯罪人后天实践活动和客观环境的决定性作用,也要重视其生理遗传的基础作用;既强调犯罪人的本质属性主要是社会性(即犯罪人犯罪主要是其社会化缺陷造成的),又不能忽视犯罪人的生物属性(即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有其生理机制);既看到犯罪心理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和不同犯罪个体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差异性,也要看到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可知性和规律性。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的学科。因此,在研究中既要注意基础理论研究,又要注意实际应用研究,在实际应用中使理论进一步得到充实和提高,以便理论对实践产生更大的指导作用和积极影响。运用这一原则,要求在研究中坚持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有机结合,专业理论工作者与公安司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密切配合,携手合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

(四)坚持采用系统方法进行研究的原則

以系统科学为代表的系统方法是现代的一般科学方法论,是进行科学研究的一种有重要价值的认识手段。所谓系统方法,就是把研究对象作为一个具有一定组成、结构和功能的整体,从整体与部分之间,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整体中部分与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相互矛盾、相互制约的关系中,综合地考察研究对象,以达到最佳认识和处理问题的方法。由于系统科学普遍适用于任何科学研究领域,犯罪心理学研究也应把系统方法作为一般的科学方法论。运用系统方法进行犯罪心理学研究,就是既要對犯罪人的心理进行多层次、多水平、多维度的系统研究,又要对犯罪人各种心理现象及其形成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进行综合研究。它要求研究人员用整体的观点、联系的观点和动态的观点观察、分析犯罪心理;把相关分析和整合研究结合起来;把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过程看做是一个信息控制的组织系统。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特点

1. 研究的困难性

与其他应用心理学科的研究相比,研究犯罪心理学有其特殊的困难。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犯罪心理的隐蔽性。由于犯罪行为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法体的制裁,所以,犯罪行为多在隐蔽中进行,犯罪人不愿把支配其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流露出来让人知道,反而有意加以掩盖,从而使犯罪心理与正常人的普通心理相比,更具隐蔽性,这就必然给犯罪心理研究带来困难。

(2)犯罪人对研究活动的抵触情绪。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研究人员与研究对象(即犯罪人)的关系往往是对立的,许多犯罪人对于把佳们作为研究对象往往持抵触情绪,对研究人员产生怀疑、戒备,甚至敌视心理。因此,他们不是积极配合研究工作,而是回避、防范研究活动,甚至故意制造假象,编造谎言,欺骗研究人员,干扰、破坏研究活动,从而增加了犯罪心理研究的复杂度和难度。

(3)现场研究的困难性。现场研究是指在犯罪现场对正在发生的犯罪行为直接进行研究。使用这种方法,可以直观地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表现、行为特征,犯罪人与其他人的心理互动等,因此,现场研究是一种比较理想的犯罪心理研究方法。但是,在实际生活中,我们通常并不能在犯罪主体表现出犯罪心理活动和犯罪行为时直接地研究他们,从而也就难以对犯罪心理进行现场研究。由于犯罪行为是一种反社会行为,研究者难以通过人为的方法在自然情境下或在实验室中,让犯罪人再现已经发生过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来对使他们进行研究,而且,模拟犯罪行为和还原犯罪现场做起来很难,有的甚至根本无法进行。这都大大增加了犯罪心理研究的难度。通常情况下,犯罪心理研究是在犯罪行为发生后,通过大量证据和犯罪人的供述,通过研究者本人对研究对象的观察和与研究对象的交谈,追溯其走向犯罪的历程,归纳总结出犯罪心理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当然,这种后继式研究往往也会受到许多主客观因素的限制,从而影响到研究结论的真实性。

2. 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以定性研究为主

不容置疑,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必须将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有机地结合,定性方法需要定量方法的补充,定量方法必须以定性方法为基础。但是,由于犯罪心理学研究内容的深层次性特点,它不仅要求对犯罪人和犯罪行为进行表层的现象学的研究,而且要求探讨但使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现象及其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了解犯罪现象背后的深层次心理问题。因此,可以说,犯罪心理学首先要更加重视定性研究。定性研究是犯罪心理学最基本的研究策略和方法,是犯罪心理研究的基础。只有在对大量的典型案例做深入的定性研究的基础上(如与研究对象做深入的交谈和通过资料分析、归纳出犯罪心理产生与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才可以考虑对这些典型案例进行数量方面的概括,得到更加准确的、信度和效度更高的量化结论。这是犯罪心理学在研究方法上与犯罪学等相关学科的主要区别之一。

3. 直接研究与间接研究相结合

这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成功经验之一。所谓直接研究,是指以直接的调查为特征的研究,研究人员通过直接接触研究对象,对其进行实际的、直接的调查得出研究结论,以说明犯罪心理学的某一个或某一些理论和实际问题。所谓间接研究,是指通过对别人已经收集的资料进行新的分析、归纳、总结的研究,从而得出理论性更强、更有代表性、适用范围更广的结论。研究人员应该努力做到使这两种方法有机结合,以但证研究结论的真实可靠。当然,公安司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研究人员、教学人员也可以视自己的工作特点和优势,有选择地进行研究,或者通过这两类人员的互相配合,携手合作,取长补短,联合攻关。这些都是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方法。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具体方法

尽管犯罪心理学研究面临许多困难,但是经过努力,不少学者在借鉴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法的基础上,结合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特点,还是探索出了一套适合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特点的方法。

1. 心理分析法

心理分析法就是依据心理与外部行为之间的必然联系,通过犯罪行为的外部表现和客观后果,去分析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由于犯罪心理的隐蔽性、研究的间接性和现